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Dec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1年2月21-24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4(c)  
政策性议题：国际环境治理

国际环境治理问题部长或高级别代表磋商小组的工作成果

执行主任的说明

国际环境治理问题部长或高级别代表磋商小组系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2010年2月26日第SS.XI/1号决定设立。该小组于2010年7月7日至9日在内罗毕，并于2010年11月21日至23日在芬兰埃斯波召开会议。本说明附件载有该小组在埃斯波会议上通过的工作成果文件。

\* UNEP/GC.26/1。

## 附件

2010年11月23日

---

国际环境治理问题  
部长或高级别代表磋商小组  
第二次会议  
2010年11月21-23日，芬兰，埃斯波

### ***部长或高级别代表磋商小组***

**内罗毕-赫尔辛基成果**

## 磋商小组的起源与使命

1. 国际环境治理问题部长或高级别代表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系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2010 年 2 月 26 日第 SS. XI/1 号决定设立。
2. 第 SS. XI/1 号决定系建立在此前根据理事会 2009 年 2 月 20 日第 25/4 号决定设立的一个部长和高级别代表磋商小组的工作基础上。该小组的工作因其首次会议的召开地点而被称为“贝尔格莱德进程”，其结果是确定了国际环境治理系统的一些目标和功能，并详细阐述了“改进国际环境治理工作的一系列选择方案”。上述成果被提交给了理事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
3. 第 SS. XI/1 号决定请磋商小组“以贝尔格莱德进程中形成的系列选择方案为基础——但对新的思路亦保持开放态度，考虑对国际环境治理系统进行广泛改革的问题”。该决定还请磋商小组及时完成工作，并向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最终报告，以期理事会能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不限成员名额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做出贡献。
4. 该决定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以环境管理小组主席的身份，“邀请联合国系统向该小组献计献策”，并请该磋商小组通过环境署秘书处“就相关问题动员各个区域的民间团体集思广益”。

## 磋商小组的工作和成果

5. 磋商小组于 2010 年 7 月 7 日至 9 日在内罗毕，并于 2010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在芬兰埃斯波举行了会议。来自 58 个国家的代表出席了内罗毕会议，来自 44 个国家的代表出席了埃斯波会议。民间团体通过环境署秘书处向该进程献计献策，而联合国系统则通过环境管理小组献计献策。
6. 身兼全球可持续发展高级别小组共同主席的芬兰共和国总统塔里娅·哈洛宁宣布会议开幕。她对磋商小组的工作表示欢迎，并称全球可持续发展高级别小组将聆听磋商小组发出的信号。

## 加强国际环境治理系统：功能和系统范围的应对之策

7. 在审议过贝尔格莱德进程所确定的国际环境治理系统的目标和功能，并审阅过有关广泛国际环境治理改革的思路详述问题的共同主席文件 (UNEP/CGIEG. 2/2/2) 之中所讨论的差距和选择方案之后，磋商小组针对现有国际环境治理系统中存在的各种挑战，确定了若干潜在的系统范围应对之策，包括：

(a) 在发展中国家充分而有效的参与下，加强科学与政策之间的互动；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科学-政策方面的能力需求，包括在国家层面改进科学研究工作；依托现有的国际环境评估、科学小组和信息网络。总体目标将是促进：在环境信息的收集、管理、分析、使用和交流方面的合作；国际商定指标的进一步制定——包括通过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开展的财政支持和能力建设活动；预警；戒备服务；评估；以科学为基础编拟建议；政策选择方案的制订。在这一背景下，全球环境展望进程必须得到加强，且必须与现有各平台合作、协调进行；

(b) 在联合国系统制订出一套系统范围的环境战略，以提高联合国系统的效能、效率和一致性，并以此为加强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支柱做出贡献。该战略应能增强机构间的合作，并理清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分工。该战略的制订应通过一个使各国政府参与其中，并动员民间团体集思广益的包容性进程来实现。

(c) 鼓励兼容的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并就在尊重各缔约方大会自主权的同时就实现这种协同增效的问题确定各种指导因素。这种协同增效应能推动联合提供各多边环境协定的共同服务，以使之更具效率和成本效益。协同增效应以学到的经验教训为基础，并保持灵活性，适应各多边环境协定的特定需求。协同增效旨在减少各秘书处的行政费用，以腾出资源，用于在国家层面实施各多边环境协定——包括通过能力建设；

(d) 在全球环境政策制定与供资之间建立更强有力的联系，旨在扩大并深化环境问题的供资基础，从而确保充足、可预计、连贯的供资，并提高各环境问题供资机制和基金之间的可及性、合作与协调一致，以期帮助满足对新的额外供资的需求，通过用于实施工作的源源不断的新资金来消除政策与实施之间的差距。需要在政策与供资之间加强联系，获得更多、更可预计的捐助，与主要捐助方之间建立起更强有力、更可预计的伙伴关系，并汇集公共和补充性私人资金流。考虑在现有各系统基础上开发财政跟踪系统——包括其成本和效益问题，以在国际和区域各层面全面跟踪资金流动和流量，并考虑制订一项使私营部门供资更多地参与其中的战略；

(e) 在将《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规划》考虑在内的情况下，就环境问题制定一个系统范围的能力建设框架，以确保采用反应快速、连贯一致的方式满足各国的需求。该框架应将目标锁定于加强各国实施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和落实商定的各项国际环境目标所需的能力。

(f) 通过进一步提高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应对各国环境需求的能力，继续强化在区域层面的战略参与。此举应旨在提高国家应对能力和实施能力。应加强联合国各国家工作队内部的环境专业知识，包括通过环境署。

8. 磋商小组建议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考虑环境署如何推动确定落实各项功能和系统范围应对之策的实施方法和负责各方。

## 广泛体制改革形式方面的问题

9. 确定了上述潜在的系统范围应对之策后，磋商小组审议了最能有助于实施上述应对之策，并实现贝尔格莱德进程中所确定的目标和功能的各种体制形式。

10. 小组成员普遍认为，形式应服从于功能，而环境署应得到加强和提高。在体制改革方面，小组成员表达了不同的观点。

11. 除其它声音外，加强环境方面全球主管部门的声音，是国际环境治理工作改革进程的一大主要成果，可以在可持续发展的整体框架下，在环境可持续力方面，提供可信、一致而有效的领导作用。在贝尔格莱德进程以及有关国际环境治理广泛改革的思路详述问题的共同主席文件(UNEP/CGIEG.2/2/2)之中，提出了进行广泛的体制改革的各种不同选择方案，包括以下五种方案：

- (a) 加强环境署；
- (b) 建立一个新的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伞形组织；
- (c) 建立一个诸如世界环境组织这样的专门机构；
- (d) 改革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 (e) 加强体制改革，理顺现有构架。

12. 磋商小组认识到所有选择方案均有待进一步发展，并建议方案(b)和(d)最好在可持续发展的更广背景下予以讨论。

13. 基于形式服从于功能这一原则，并认识到自身未能在体制形式问题上达成共识，磋商小组建议加强和提高现有机构，并建议选择方案(a)（加强环境署）、(c)（建立一个诸如世界环境组织这样的专门机构）和(e)（加强体制改革，理顺现有构架）是在可持续发展背景下加强环境支柱的形式和实现有效的国际环境治理的潜在选择。

### **后续步骤**

14. 磋商小组特此依照第 SS. XI/1 号决定第 10 段，向理事会提交最终报告。

15. 磋商小组认为，理事会应进一步审议如何确保国际环境治理进程的政治势头和有效落实。

16. 磋商小组谨向肯尼亚政府和芬兰政府致以诚挚的谢意，并强调，芬兰共和国总统塔里娅·哈洛宁能出席其第二次会议开幕式，该小组荣幸之至。